

生長發育服務署

1600 NINTH STREET，Room 320，MS 3-9
SACRAMENTO，CA 95814
TTY (916) 654-2054 (用於對聽力障礙者)
(916) 654-1954



2018年12月21日

至：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主題： 財務管理服務

自我決定計劃（SDP）的參與者將獲得個人或企業資助，幫助他們支付所需的服務費用。該個人或企業被稱為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本回復的目的旨在對SDP中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的作用和要求進行解釋。

什麼是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

對於選擇通過SDP獲得區域中心服務的人員來說，財務管理服務（或FMS）提供方在為其提供支持方面起著關鍵作用。SDP中的每壹個人都必須通過FMS提供方獲得以下幫助：

- 管理個人預算並支付服務費用，包括支付雇員薪金；
- 協助執行員工雇傭事宜；
- 確保服務提供方擁有服務資格；
- 並按需幫助服務提供方進行犯罪背景調查。

FMS的確切職責取決於參與者如何選擇服務安排。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以下「財務管理服務類型」部分。

為什麼需要FMS？

加州法律《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5.8（d）（3）（E）條要求SDP參與者使用FMS。FMS可以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提供方費用、確保服務提供方符合雇用資格、確保遵守與雇主有關的所有勞工法和稅法，並向參與者和區域中心進行匯報，幫助其了解預算狀況。FMS不控制預算；FMS幫助參與者支付其所選服務的費用。

「建立夥伴關係，支持您的選擇」

FMS類型

根據參與者如何安排服務，可以使用以下所述的多個模式。例如，參與者可能需要購買壹臺有助於溝通交流的設備。他們還可能需要雇用壹名助手幫助其工作。該示例中，FMS會以「賬單付款人」身份支付通信設備款項，同時還以唯壹雇主或聯合雇主身份協助參與者工作。

- **FMS作為付帳人:**（也稱為財務代理模式）

向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參與者可以選擇這種FMS提供方模式。FMS以這種身份提供服務時，會為IPP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務開具支票並付款。FMS與服務提供方或參與者之間不存在雇主/雇員關係。企業負責提供物品或人工，而FMS提供方則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開具支票。該企業與任何員工仍保持雇主/雇員關係，因此有責任遵守所有相應的勞動法和稅收之規定，並應獲得適當的保險（例如，勞工賠償金）。

- **參與者和FMS作為聯合雇主:**

如果參與者希望FMS共享某些雇角色和職責，則可以選擇此種模式。儘管FMS提供方在此種模式中是合法雇主，但參與者仍可以雇用和辭退FMS提供方所提供的雇員。FMS提供方保留主要雇主所承擔的責任和所要求的保險。FMS還可以通過確認服務提供方資格和辦理工資事宜等方式提供幫助。

- **參與者作為唯壹雇主:**（也稱為財務/雇主代理）

如果參與者希望成為提供服務員工的直接雇主，則可以選擇此種模式。FMS以這種模式提供服務時，可以幫助參與者遵循所有相應的勞動法之規定、驗證服務提供方資格以及辦理工資事宜。參與者必須獲得與就業有關的任何必要的保險（例如，勞工賠償金）。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1日
第三頁

選擇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

所有FMS提供方都必須服務於區域中心（請參閱附件「FMS提供方要求」。）區域中心會確定所在地區可以提供的FMS。FMS的服務費由參與者和FMS提供方協商確定，但不得超過生長發育服務署網站公布的最高費率：<https://www.dds.ca.gov/SDP/docs/FMSRates.pdf>。這些服務費從參與者個人預算中進行支付；但是，不能增加個人預算來支付FMS費用。

如對此信息有任何疑問，請聯繫sdp@dds.ca.gov。

此致，

原件簽署人：

JIM KNIGHT
助理副主任
社區服務部

附件

抄送至：
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首席顧問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總監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加州發育障礙委員會

附件

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要求

為了提供財務管理服務（FMS），FMS提供方必須：

1. 按壹般供應流程和要求獲得區域中心推薦。每個區域中心的服務地區不需要接受單獨的FMS提供方服務。但是，FMS為其他區域中心服務地區提供服務時，FMS提供方必須向用戶區域中心提交所服務的區域中心批准服務的文件副本。
2. 符合《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7款第58884、58886和58887條的相應要求（請參閱下文）。
3. 向所服務的區域中心提交壹份擔保書，由擔保公司作為委托人簽發給加利福尼亞州；保證金不少於接受FMS服務的參與者所有個人預算總額的20%。應該對該擔保書進行年度審查或更新，或者按需增加審查或更新頻率，以確保維持最低的金額閾值。此項要求僅適用於州財政年度內，接受FMS服務的參與者所有個人預算總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美元）的情況。
4. 每月定期開具發票並從區域中心收取款項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5. 僅能購買經過參與者個人項目計劃以及個人預算確認的服務和支持，並提交發票。
6. 向參與者和區域中心提供月度報表，包括：
 - a. 按預算類別分配的資金數額；
 - b. 前30天內的支出金額；以及
 - c. 個人預算的剩余金額。
7. 如果適用，可協助確認服務提供方是否符合服務所需要求（例如，許可、認證、教育、經驗等）。
8. 對於向參與者提供直接個人護理的個人，確認其在提供服務之前已接受背景調查並通過安全審核。
9. 確認服務提供方不屬於「拒絕接受的人員」，後者定義為已被列入「美國衛生和公共服務部」監察長辦公室（OIG）「拒絕接受人員/實體」列表或「衛生保健服務部」（DHCS）「已暫停及無資格提供醫療救助」列表中的個人，或者因涉及老年醫療保險（Medicare）、醫療救助（Medicaid）或以「XX服務計劃」為名稱的任何計劃，或者符合第17款第54311（a）（6）條之規定而被定罪的個人或實體。
10. 確認已完成評估程序，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基於家庭和社區的服務」要求。所適用的設定服務：
 - a. 主要或專門為發育障礙者提供的服務產品；或者
 - b. 為分組或集中的發育障礙者提供的服務。

附件

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要求（續）

11. 遵循第17款第54327條所述的所有供應商要求，包括向區域中心報告本節所定義的FMS已知或由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人員告知的任何特殊事件。
12. 同意接受每個參與者的月費率，該費率不應超過本部門網站公布的費率表：
<https://www.dds.ca.gov/SDP/docs/FMSRates.pdf>。

《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17款適用於自我決定計劃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

第§58884條. 定義

- (2) 聯合雇主是指對雇員（提供特定的參與者定向服務）進行管理以及與財務管理服務聯合雇主進行合作的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聯合雇主向財務管理服務聯合雇主提出建議，以決定雇用何人執行指定的參與者定向服務。
- (3) 雇主是指雇用並聘用某雇員或購買某機構服務用來執行指定的參與者定向服務的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
- (4) 財務管理服務聯合雇主（FMS聯合雇主）是指與聯合雇主通力合作，根據聯合雇主建議聘用雇員並向提供參與者定向服務的雇員支付相關費用的服務實體。
- (5) 財務管理服務財政/雇主代理人（FMS F / EA）是指作為成年消費者的代理人或家庭成員的代理人，按照IRS之規定履行工資相關職責、為商品和服務支付報銷款，以及執行聯邦和州法律所要求的其他雇主責任的服務實體。這種情形下，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為雇主。

第§58886條. 參與者定向服務的壹般要求

- (b) 當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決定使用參與者定向服務時，區域中心應該：
 - (1) 提供有關雇主或聯合雇主職責和職能的相關信息；
 - (2) 提供使用FMS聯合雇主或FMS F/EA所要求的相關信息；

附件

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要求（續）

(3) 協助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確定並選擇FMS聯合雇主或FMS F/EA，如下所示：

(A) 按照第58884 (a) (3) 條所述，選擇作為雇主的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應根據第58884 (a) (5) 條之規定使用FMS F/EA服務；

(B) 按照第58884 (a) (2) 條所述，選擇作為聯合雇主的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應根據第58884 (a) (4) 條之規定使用FMS聯合雇主；以及

(C) 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不得成為FMS聯合雇主或FMS F/EA。

(c) 雇主或聯合雇主對職工所承擔的職責和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招聘員工；

(2) 確認員工資格；

(3) 根據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指定附加的員工標準；

(4) 確定員工職責；

(5) 安排員工工作；

(6) 決策和指導員工工作；

(7) 監督員工；

(8) 評估員工表現；以及

(9) 確定雇員工作時間並批准時間表。

(d) 雇主或共同雇主還負有以下責任：

(1) 根據上述第 (b) (3) (A) 條之規定，擁有雇主身份的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擁有獨立授權執行以下職能：

(A) 雇用員工；以及

(B) 解聘員工。

(2) 根據上述第 (b) (3) (B) 條之規定，擁有聯合雇主身份的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有權向FMS聯合雇主就雇用和解聘員工事宜提出建議。

(e)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17款第54310和54326節有關供應商要求之規定，區域中心應對雇主和聯合雇主進行推薦。

第§58887條. 參與者定向服務的服務內容

(a) 根據以下第 (b) 條和第 (c) 條所述，所提供的FMS F/EA和FMS聯合雇主應提供以下服務，以支持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雇用員工執行已授權的參與者定向服務：

(1) 收集和處理提供參與者定向服務的員工時間表；

附件

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要求（續）

- (2) 聘用個人員工時，協助家庭成員或成年消費者核實員工雇用資格，以社會安全號副本或《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17款第50604（d）（3）條規定的任何文件作為憑證；
- (3) 針對已授權參與者定向服務，辦理工資事宜、提交並支付與就業有關的聯邦、州和地方相應稅收和保險；
- (4) 追蹤、準備每月支出報告並分發給雇主或聯合雇主以及區域中心；
- (5) 保管所有與授權服務和支出有關的原始文件；
- (6) 對每個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參與者定向服務所使用的資金進行分賬保管；以及
- (7) 確保付款不超過地區中心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17款第58888條之規定所授權的金額和費率。

（b）FMS F/EA-服務代碼490。

(1) 如果申請人符合《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17款第54310和54326條所規定的供應商要求，並證明其具有相應的能力、技能和知識履行以上第（a）條所述之職責，並遵循以下FMS F/EA的附加要求協助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履行雇主職能時，區域中心應將該申請人認定為FMS F/EA：

- (A) 辦理工資事宜時，應根據《國內稅法》第3504條之規定申請成為FMS F/EA代表的每個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的代理人，並獲得授權；
- (B) 自FMS F/EA向美國國稅局（IRS）局長提出申請至獲得IRS批准時段內，FMS F/EA應負責與就業有關的聯邦、州和地方相應稅收和保險；以及
- (C) 根據相應的IRS規定，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實體支付報銷款。

（2）FMS F/EA可以辦理個人服務工資事宜，以及報銷其他實體的服務費用。

（c）FMS聯合雇主—服務代碼491。

(1) 如果申請人符合《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17款第54310條所規定的供應要求，並證明其具有相應的能力、技能和知識履行以上第（a）條所述之職責，並遵循特殊附加要求協助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履行聯合雇主職能時，區域中心應將該申請人認定為FMS聯合雇主：

- (A) 雇用成年消費者或家庭成員所選擇的提供參加者定向服務的個人雇員；

附件

財務管理服務提供方要求（續）

- (B) 根據消費者IPP之規定，為聯合雇主提供其他雇主相關支持。
- (2) FMS聯合雇主應辦理服務員工的工資事宜。
- (d) FMS聯合雇主和FMS F/EA必須向區域中心提交帳單/發票，以報銷經授權的參與者定向服務相關支出，需要符合《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17款第50604條之規定。
- (e) FMS聯合雇主和FMS F/EA必須向已授權參與者定向服務提供員工報銷相關費用。